

下半年经济有望继续保持回升势头

——国家发展改革委谈当前经济走势

新华社北京7月14日电
记者 安薇

“稳经济各项政策进一步落地见效，下半年经济有望继续保持回升势头。”国家发展改革委国民经济综合司司长袁达14日说。

近期，上半年及二季度经济数据陆续发布。国家发展改革委举行的上半年经济形势媒体吹风会上，相关司局负责人对当前经济运行热点作出回应。

下半年经济有望继续回升、运行在合理区间

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金贤东说，回首上半年经济运行轨迹，前2个月我国经济开局良好，3月下旬受疫情反弹和乌克兰危机等超预期因素冲击，经济下行压力陡然增大。各地区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按照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的明确要求，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加快实施稳经济大盘各项政策，取得积极成效。5月下旬以来，我国经济运行持续企稳回升，积极因素不断增多。

袁达说，从产业运行看，夏粮再获丰收，工业运行在经历4月的短暂下降后，5月重回正增长，6月继续加快，全国统调发电量同比增长4%，明显快于上月，6月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重返扩张区间，服务业经营好转。

从市场需求看，投资、出口带动作用明显，居民消费持续回升。前5个月新开工项目数同比增长26.1%，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增长23.3%。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，居民消费稳步恢复，端午节期间市场消费明显回暖，6月全国电影票房比上月大幅增长1.7倍。

从重点地区看，积极变化不断增多，经济大盘保持稳定。福建、山东、湖北、湖南等省份较好发挥支撑拉动作用。中西部地区经济增速好于全国整体水平。受疫情冲击影响较大省份经济明显好转。山西、陕西、内蒙古、新疆等省份，在采矿业及部分原材料行业生产较快增长等因素带动下，经济增速明显高于全国水平。

袁达说，面对内外部阶段性、突发性因素冲击，我国在较短时间内实现企稳回升，展现强大韧性和巨大潜力。随着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持续显现，宏观政策效应进一步释放，下半年经济有望继续回升、运行在合理区间。

全年涨幅3%左右的CPI预期目标可以实现

今年以来，国际能源、粮食价格大幅上涨，美欧等主要经济体通胀居高不下。我国物价持续运行在合理区间，上半年居民消费价格(CPI)平均上涨1.7%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司长万劲松说，我国持续加强粮食、煤炭

等重要商品产供储销体系建设，以国内保供稳价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，有力保障物价基本稳定。“不确定、不稳定因素仍然较多，但我们底气、有信心、有能力继续保持物价运行在合理区间，全年涨幅3%左右的CPI预期目标可以实现。”他说。

万劲松说，当前我国商品和服务市场供给能力总体充裕，煤炭优质产能持续释放，今年夏收小麦产量高、品质好，生猪产能总体合理充裕，近期能繁母猪存栏量进一步增加，牛羊禽蛋和蔬菜水果生产正常、供给充足，保供稳价具有坚实基础。

他说，将继续密切跟踪物价总水平和重要商品价格走势，持续加强市场调控，抓好各项保供稳价政策落地见效。全力稳定粮食生产，进一步压实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，确保重要民生商品供应充足、价格基本稳定，必要时适时投放中央猪肉储备，指导地方联动投放储备。以煤炭为“锚”继续抓好能源保供稳价工作。指导各地认真执行价格补贴联动机制，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，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

粮食安全、能源安全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有保障

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调节局局长李云卿介绍，今年以来能源供需总体平稳，受重点行业用电增

长、气温升高等因素影响，入夏以来全国日发电量快速攀升，用能需求明显回升。

李云卿说，为全力做好迎峰度夏能源保供工作，我国持续提升资源保障能力，多措并举强化供需衔接，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发展和能源储备能力建设。1至5月，全国煤炭产量18.1亿吨，同比增长10.4%，6月以来保持较高产量水平。目前统调电厂存煤1.7亿吨，同比增加近6000万吨，可用26天。

“我国粮食安全形势较好，有能力、有底气、有条件应对外部冲击，端稳端牢‘中国饭碗’。”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贸易司副司长张国华说，我国粮食生产稳步发展，国内粮食市场运行平稳，价格波动幅度远低于国际市场，粮食物流和应急保障能力显著提升。

今年3月以来，受疫情多点散发影响，部分地区、重点领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运行受到一定冲击。“通过共同努力，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实现总体稳定运行。”国家发展改革委创新和高新技术发展司副司长赵志丹说，继续扎实推进保链稳链工作，持续补齐短板弱项，持续破除瓶颈制约，持续强化风险防范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司副司长霍福鹏说，随着工业稳增长系列政策效应逐步显现，工业生产、投资、预期均趋于改善，工业经济总体呈企稳回升态势，为下半年平稳增长创造良好条件。

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 上半年财政收入增长3.3%

新华社北京7月14日电 财政部14日发布数据显示，上半年，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5221亿元，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3.3%，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10.2%。

其中，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7663亿元，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1.7%，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12.7%；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57558亿元，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4.7%，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7.9%。全国税收收入85564亿元，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0.9%，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14.8%；非税收入19657亿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18%。

从主要税收收入项目看，上半年，国内增值税19136亿元，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0.7%，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45.7%。国内消费税9547亿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9.8%。企业所得税28388亿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3.2%。个人所得税7847亿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8.7%。

“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总体向好，加快推动稳经济一揽子政策

措施落地见效，6月份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企稳回升。”财政部国库支付中心副主任薛斌乾说，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，6月份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.3%，由5月份的负增长转为正增长。下半年经济有望持续回升向好，在此基础上，预计财政收入将逐步回升。

财政支出方面，上半年，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8887亿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5.9%。其中，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15630亿元，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11.3%；非税收入113257亿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5.9%。

“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。”薛斌乾说，科学技术、农林水、卫生健康、教育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，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17.3%、11%、7.7%、4.2%、3.6%。

此外，数据显示，上半年，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7968亿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28.4%；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4826亿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31.5%。

上半年发行 新增专项债券3.41万亿元

新华社北京7月14日电(记者申铖 王悦阳)财政部预算司一级巡视员兼政府债务研究和评估中心主任宋其超14日表示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抓手。截至今年6月末，各地发行新增专项债券3.41万亿元。今年用于项目建设的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基本发行完毕。

他表示，专项债券在带动扩大有效投资、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。为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和疫情影响，2020年至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分别为3.75万亿元、3.65万亿元、3.65万亿元，持续保持较高规模。今年以来，财政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

国务院决策部署，采取了更加积极的政策措施，推动各地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节奏。

宋其超表示，上半年，已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共支持超过2.38万个项目，其中在建项目约1.08万个，新建项目约1.3万个；各地共安排超过2400亿元专项债券资金用作重大项目资本金，有效发挥政府投资“四两拨千斤”的撬动作用。

他表示，下半年，财政部将继续做好对地方的工作指导，督促各地做好专项债券发行收尾工作；督促地方及时拨付专项债券资金，压实项目单位责任，推动专项债券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。

国台办： 民进党当局再次暴露 蓄意阻挠两岸同胞交流险恶用心

据新华社北京7月14日电 国台办发言人朱凤莲14日应询指出，当两岸同胞在第十四届海峡论坛上踊跃表达加强交流合作、共促融合发展的强烈愿望之际，民进党当局跳出贩卖“两国论”、抹黑攻击大陆，再次暴露其谋“独”本性及其蓄意阻挠两岸同胞交流、破坏两岸关系的险恶用心。

有记者问，针对大陆方面在海

峡论坛强调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“九二共识”，台陆委会称，“台湾民众及国际社会并不接受大陆定义一中原则的‘九二共识’，台湾从来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部分，‘两岸互不隶属’才是客观现状与事实”，并渲染所谓“大陆对台军事威胁及分化渗透，破坏台海和平稳定”，对此有何评论？朱凤莲答问时作上述回应。

今年夏粮总产量同比增长1%

据新华社北京7月14日电(记者魏玉坤)国家统计局14日发布数据，2022年全国夏粮总产量14739万吨(2948亿斤)，比上年增加143.4万吨(28.7亿斤)，增长1%。其中，小麦产量13576万吨(2715亿斤)，增长1%。

统计数据显示，夏粮播种面积稳中略增。2022年全国夏粮播种面积26530千公顷(39795万亩)，比上年增加92.1千公顷(138.2万亩)，增长0.3%，连续两年实现增长。

夏粮单产小幅提高。2022年全国夏粮单产5555.6公斤/公顷(370.4公斤/亩)，比上年增加34.9公斤/公顷(2.3公斤/亩)，增长0.6%，其中小麦单产5912.3公斤/公顷(394.2公斤/亩)，增加43公斤/公顷(2.9公斤/亩)，增长0.7%。

►收割机在山东省青州市黄楼街道孙家村麦田间收获小麦(2022年6月7日摄)。



关于对东环北路(凌云路跨线桥段)实施交通管制的公告

(2022年第71号)

因东环凌云路跨线桥四河桥(东幅)检修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，决定自即日起对该段道路实施交通管制(暂定四个月)，具体措施公告如下：
0:00-24:00，禁止机动车在东环北路主线(凌云路跨线桥段)由南往北通行；禁止机动车从通途路互通的西往北匝道、东往北匝道往东环北路方向通行。
受限车辆可通过绕城高速公路、三官堂大桥等周边道路绕行。货车通过通途路-剑兰路-凌云路-

东外环-明州大桥或通途路-陈山西路-纬六路-经六路-江南路-明州大桥等外围道路绕行。
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根据现场道路交通管理实际情况，视情临时采取禁止、限行等交通管理措施。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，配合现场交通管理人员指挥，按照现场交通标志标识指示通行，确保安全。

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
宁波市市政设施中心
2022年7月15日

纱厂老街租赁权拍卖公告

受委托，本公司将于2022年8月2日上午10时30分在中拍平台(http://paimai.caa123.org.cn)举行拍卖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一、拍卖标的：以下标的租赁权拍卖。

标的序号	房屋坐落	用途	层数	建筑面积(m²)	租赁期终止日	第一年租金起价、保留底价(元/年)	保证金(元)
1	宁波市纱厂老街B1幢第一层	商业	1/3	390.6	2026年5月31日	600902	120000
	宁波市纱厂老街B1幢第二层	商业	2/3	390.6			
	宁波市纱厂老街B1幢第三层	商业	3/3	390.6			
	宁波市纱厂老街B2幢第一层	商业	1/3	225.15			
	宁波市纱厂老街B2幢第二层	商业	2/3	225.15			
汇总				1811.2			

注：该项目无房产证。
二、标的咨询、看样：即日起至2022年8月1日止可自行看样或提前与拍卖公司联系看样。
三、拍卖方式：有保留价的网络增价拍卖方式。
四、竞买人的资格要求：(1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；(2)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，同一单位负责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得以不同竞买人身份参加本项目竞拍活动；(3)不接受联合体竞拍。
五、保证金缴纳及竞买登记：竞买人须于2022年8月1日16:00前将拍卖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(户名：宁波永为拍卖有限公司，账号：33070122000014519，开户行：宁波银行甬港支行，保证金以到本公司账户为准)，并凭进账单和有效证件于2022年8月1日16:30前到本公司办理报名登记手续。
六、咨询电话：0574-87890362、15336635152 传真：0574-87876381 联系地址：宁波市鄞州区中兴路760号7楼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会专场资料

保险中介许可证相关事项公告

机构名称：宁波恒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机构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甬江路2号4幢1号
邮政编码：315800
机构编码：5C1042500000000000
许可证流水号：00033581
法定代表人：符柯达
保险代理业务责任人：阎晓静
联系电话：0574-26895541
发证机关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
发证日期：2022年6月30日
代理险种：机动车辆保险

五年租赁权拍卖公告

受委托，本公司将于2022年8月2日上午10时在中拍平台(http://paimai.caa123.org.cn)举行拍卖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一、拍卖标的：以下标的五年租赁权拍卖。

标的序号	房屋坐落	用途	层数
1	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	办公/商业	14/16
	建筑面积(m²)	第一年租金起价、保留底价	拍卖保证金(元)
432.42	126400元/年	25000	

备注：房号为：14-1、14-2、14-3、14-4、14-16、14-17、14-18、14-19、14-20。
二、标的咨询、看样：即日起至2022年8月1日止可自行看样或提前与拍卖公司联系看样。
三、拍卖方式：有保留价的网络增价拍卖方式。
四、竞买人的资格要求：(1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；(2)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，同一单位负责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得以不同竞买人身份参加本项目竞拍活动；(3)不接受联合体竞拍。
五、保证金缴纳及竞买登记：竞买人须于2022年8月1日16:00前将拍卖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(户名：宁波永为拍卖有限公司，账号：33070122000014519，开户行：宁波银行甬港支行，保证金以到本公司账户为准)，并凭进账单和有效证件于2022年8月1日16:30前到本公司办理报名登记手续。
六、咨询电话：0574-87890362、15336635152 传真：0574-87876381 联系地址：宁波市鄞州区中兴路760号7楼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会专场资料 宁波永为拍卖有限公司

五年租赁权拍卖公告

受委托，本公司将于2022年8月2日上午10时在中拍平台(http://paimai.caa123.org.cn)举行拍卖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一、拍卖标的：以下标的五年租赁权拍卖。

标的序号	房屋坐落	用途	层数
1	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王家弄村	办公/商业	1-2
	建筑面积(m²)	第一年租金起价、保留底价	拍卖保证金(元)
1539.85	337200元/年	60000	

二、标的咨询、看样：即日起至2022年8月1日止可自行看样或提前与拍卖公司联系看样。
三、拍卖方式：有保留价的网络增价拍卖方式。
四、竞买人的资格要求：(1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；(2)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，同一单位负责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得以不同竞买人身份参加本项目竞拍活动；(3)不接受联合体竞拍。
五、保证金缴纳及竞买登记：竞买人须于2022年8月1日16:00前将拍卖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(户名：宁波永为拍卖有限公司，账号：33070122000014519，开户行：宁波银行甬港支行，保证金以到本公司账户为准)，并凭进账单和有效证件于2022年8月1日16:30前到本公司办理报名登记手续。
六、咨询电话：0574-87890362、15336635152 传真：0574-87876381 联系地址：宁波市鄞州区中兴路760号7楼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会专场资料 宁波永为拍卖有限公司

三年租赁权拍卖公告

受委托，本公司将于2022年8月2日上午10时30分在中拍平台(http://paimai.caa123.org.cn)举行拍卖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一、拍卖标的：以下标的三年租赁权拍卖。

序号	房屋坐落	结构	用途
1	宁波市鄞州区彩虹北路105号7楼<7-6><7-10>	钢混	办公
	建筑面积(m²)	第一年租金起价、保留底价	保证金(元)
7/7	592.59	186014元/年	40000

备注：本房产证记载建筑面积592.59平方米，其中共有共用部位占65.57平方米。
二、标的咨询、看样：即日起至2022年8月1日止可自行看样或提前与拍卖公司联系看样。
三、拍卖方式：有保留价的网络增价拍卖方式。
四、竞买人的资格要求：(1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；(2)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，同一单位负责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得以不同竞买人身份参加本项目竞拍活动；(3)不接受联合体竞拍。
五、保证金缴纳及竞买登记：竞买人须于2022年8月1日16:00前将拍卖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(户名：宁波永为拍卖有限公司，账号：33070122000014519，开户行：宁波银行甬港支行，保证金以到本公司账户为准)，并凭进账单和有效证件于2022年8月1日16:30前到本公司办理报名登记手续。
六、咨询电话：0574-87890362、15336635152 传真：0574-87876381 联系地址：宁波市鄞州区中兴路760号7楼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会专场资料 宁波永为拍卖有限公司